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2025年度)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2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部门）			实施单位	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	—	146.99	—	—	—	10	1.根据《2025地方预算批复套表1》，年初预算金额为147.78万元。根据《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指标回收情况表》，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46.99万元。 2.根据《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明细表》《20251231指标综合查询(广东省数字财政导出)》，实际下达资金为146.99万元，支出金额为146.99万元。 3.综上，预算执行率为100%，不扣分。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6.99	10	—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按照国家调查制度，逐月逐季完成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经上级部门审核反馈，每季度分别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按照预期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反映中山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按照国家调查制度，逐月逐季完成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经上级部门审核反馈，每季度分别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						
指标评分表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调查户	维护300户样本，保障调查顺利开展	全年保障300户样本正常调查	16.67	16.67			16.67	根据系统截图显示，2025年四季度样本量稳定在300户，2025年期间替换9户，不扣分。	
	质量指标	数据采集完成率	完成每月300户数据采集	每月完成300户数据采集	16.67	16.67			16.67	根据系统截图显示，2025年已完成每月300户数据采集，不扣分。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每月及时上报	每月及时上报数据	16.66	16.66			16.66	根据上报历史记录显示，每月及时上报数据，不扣分。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支数据应用	每年发布中山居民年度收支数据，并提供季度、年度居民收支数据和指标体系给中山市市政府、中山市统计局等部门	每年发布中山居民年度收支数据，并提供季度、年度居民收入和指标体系给中山市市政府、中山市统计局等部门	13.34	13.34			13.34	经复核，该项目居民收支数据应用相关工作已按要求完成，不扣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于2026年3月4日通过“中山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居民收入相关数据。 2.按季度向中山市统计局报送居民收入数据，相关数据纳入“中山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中山市经济运行简报。 3.在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官方网站公开发布居民收支相关数据。 4.协助中山市统计局完成《2024年中山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核对工作。 5.协助中山市卫健局提供2024年卫生总费用核算数据。 6.参与2025年中山市年鉴编纂相关工作。 7.报送“百千万工程”考核所需数据，包括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之比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分析研究产品	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	开展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完成11篇相关分析	13.33	13.33			13.33	开展了中山居民生活状况分析研究，不扣分。2025年完成11篇相关分析，具体包括：“百千万工程”带动农村居民收入稳步提升、春节居民消费理性稳增消费增长存四因素制约、居民收入稳步向好消费意愿有待提升、儿童青少年消费成为家庭消费的“重头”三方面问题需关注、2025年一季度中山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增收收入促消费需协同发力、网购融入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潜力仍待进一步深挖、四因素掣肘城乡居民消费提质增量、2025年上半年中山居民收支平稳增长、演唱会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借力拉动消费仍需疏通四大堵点、四因素掣肘特殊家庭结构老年人生活提质仍需巩固、2025年前三季度中山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增收基础仍需巩固。	
	满意度指标	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	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住户对调查工作满意度达到98.7%	13.33	13.33			13.33	根据中山住户调查工作满意度调研问卷显示，回收问卷297份，在询问对住户调查工作是否满意时，296户受访住户表示满意，满意度99.66%，不扣分。	
合计					90	90			90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优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扣分项（-50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6分）	（1）对整体自评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度如何。 （2）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足够契合项目内容，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3）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考虑上述3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发现一项问题扣2分，上限6分。	0	依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未发现本项指标涉及问题，不扣分。
		绩效目标管理（-8）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 （2）绩效指标全面性：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失。 （3）绩效指标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4）绩效指标规范性：绩效指标名称是否规范，能够清晰反映指标考核内容。 （5）指标值有效性：是否存在指标值设置明显过低（即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50%）。 每发现一项（如一个指标或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上限8分。	-3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扣3分。依据自评表核查发现存在三个问题： 1.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反映真实工作质量，扣1分。只看户数完成情况，无法考核“人力不足、记账户配合度低、辅调员能力弱、错记漏记”等质量问题。 2.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属性不匹配，扣1分。居民收支数据应用核心是统计调查服务、数据供给、决策支撑，属于社会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经济贡献或经济效率提升。 3.时效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对应，指标名称表述为比例，指标值表述为频率，扣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9）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购买服务是否必要。 （2）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程序不规范。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3分，上限9分。	0	依据单位提供的《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调字〔2019〕22号）《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资金预算明细表》《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指标清理回收工作的通知》（中财预〔2025〕47号）、《2025地方预算批复套表1》，未发现本项指标涉及问题，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1）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上限3分。	0	依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主要支出原始凭证、财务监控过程记录、审计报告，未发现本项指标涉及问题，不扣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9）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履行报批程序。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的。 （3）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执行到位，部门对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3分，上限9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扣3分。依据《2025年住户调查工作总结》《2025督导员访户登记表》核查发现存在三个问题： 1.个别镇街调查人力不足，调查员身兼多职，用于记账辅导、数据审核的工作时间得不到保障，一定程度影响调查工作质效。 2.个别记账户配合度不高，存在错记、漏记现象，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 3.个别辅调员业务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强，基层选配与培训不到位，规范化水平不高。
		投入产出情况（-15）	（1）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如压缩单位成本、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项目成本进行管控。 （2）项目关键产出节点或整体完成时间是否滞后于计划进度。 （3）项目预期核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是否实现，与既定目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距。 （4）项目单位成本（如人均成本、单次服务成本、单位产品造价）是否低于同类项目或行业合理水平。 （5）是否存在巡察、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考虑上述5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3分，上限15分。	0	依据单位提供的《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调字〔2019〕22号）《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中山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经费）》《资金预算明细表》《审计报告》，以及系统数据采集截图、居民收支数据应用佐证、分析研究成果佐证等资料，未发现本项指标涉及问题，不扣分。
总分				94	
复核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70) 低(70>S≥60) 差(S<60)		优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主要表现为：质量指标无法反映真实工作质量、经济效益指标属性不匹配、时效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对应。 二、数据采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存在记账不及时、错记、漏记现象。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优化质量指标，调整为“居民收支数据准确率”。 2.删除经济效益指标，将“居民收支数据应用”指标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 3.修改时效指标计划值，设置为“100%”。 二、提高数据采集工作质量 1.强化基层人力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镇街、村（居）沟通协调，明确调查员岗位职责，合理统筹工作任务，尽量减少非必要兼职，保障记账辅导、数据审核等核心工作时间，稳定基层调查队伍，提升工作质效。 2.提升记账户配合度，夯实数据源头质量。通过入户走访、政策宣传等方式加强与记账户沟通，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增强记账户责任意识；对易错、易漏记项目开展针对性指导，减少错记、漏记，提高记账准确性和完整性。 3.加强辅调员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督促。镇街、村（居）重视辅调员选配与管理，严把人员入口关；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操指导，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强化责任心教育，不断提升辅调员业务规范化水平。			
综合复核意见（终审）		经综合复核，该项目分数为94分，等级为优。			